

沿海与边疆四地基层立法联系点 视频交流共建工作

本报讯 (记者王钰燕 通讯员何林子) 昨日下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江苏海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新疆胡地亚于孜、内蒙古鄂尔多斯、西藏东嘎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召开“四地共建”工作交流视频会议。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靳锐,伊宁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贾弘伟,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陈鑫远参加会议。海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海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江永军主持会议。海门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同志、立法联系点办公室全体人员参会。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8月19日在大连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片会暨联系点建设和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会议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2024年第一期地方立法培训会议精神。四地分别交流了今年以来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开展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会议指出,四地基层立法联系点将坚定不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东西部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推进各项工作;建立健全联系联络、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不断增强立法征询工作质效,提升阵地建设管理水平、彰显立法联系点特色、创新发展合作共建模式和推动交流合作成果转化,讲好“四地共建”中的民主故事、立法故事。四地基层立法联系点将探索推动立法征询等成果及时体现到各类法规、政策、规划、计划、预算等机制化安排之中,推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法治建设、民族共同体建设等方面共同提高,切实发挥“国字号”立法直通车在促进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不断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推进东西部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聚力提升康复水平——

海门残联:托起残疾人群体“幸福梦”

本报记者范本潇

8月25日是第八个全国残疾预防日。海门区残联联合多部门开展“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夜市活动,围绕“三助一给”(助行、助听、助明、给药)项目,“量体裁衣”式辅助器具适配,并现场为残疾人开展辅具使用指导、辅具维修和康复知识宣传,指导相关辅具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截至目前,共为700名有假肢、轮椅、矫形鞋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进行了免费适配;为符合条件的7名儿童和14名成人免费适配助听器25台;为符合条件的40名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政策补贴;为1872例精神病患者常态化开展免费服药工作,“给药”补贴26.4万余元。

量身定制 多元帮扶惠民生

7月31日,海门区残联开展“康复助行”项目,旨在帮助残疾人走出家门、融入社会,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活动当天,有58名残疾人来到现场进行适配,共完成假肢装配27人,矫形器装配31人。走出家门一直是残疾人融入

社会的重要前提。近年来,海门区残联本着精准帮扶的救助理念,持续开展为残疾人送温暖、送服务、送保障活动。紧紧围绕“三助一给”(助行、助听、助明、给药)项目,“量体裁衣”式辅助器具适配,并现场为残疾人开展辅具使用指导、辅具维修和康复知识宣传,指导相关辅具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截至目前,共为700名有假肢、轮椅、矫形鞋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进行了免费适配;为符合条件的7名儿童和14名成人免费适配助听器25台;为符合条件的40名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政策补贴;为1872例精神病患者常态化开展免费服药工作,“给药”补贴26.4万余元。

应康优康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更暖心

近期,海门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中心发布开学通知,预计9月2日正式开学,而老师们已经早早到达学校开展准备工作。开学后

老师们将围绕孩子们开展“一对一”早期训练,并用全面发展的康复干预模式进行教学。“基本经过2至3年的训练学习,听障儿童的语言能力、自理能力、社会参与能力等都有明显提升。”海门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中心听力负责人秦霞说。

进一步提升全区儿童康复服务水平由“人人享有”向“高质量享有”转变,加快落实“医疗+教育+康复”的深度融合。今年以来,海门区残联不断完善儿童康复体系,加快推进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全类别、品牌化建设,推进“医疗+教育+康复”深度融合。以残疾儿童康复为重点,围绕服务能力专业化、服务手段信息化、服务过程标准化、服务管理精细化,努力实现“应康优康”。

截至目前,全区230多名残疾儿童享受免费康复服务,31名残疾儿童免费装配了矫形鞋。

助你同行 “共享辅具”驿站助力生活提质

为切实解决老幼病残孕等特殊需要群体“出行难”的问题,提高特需群体的生活质量及社会参与度,自2022年起,海门区将“实施辅助器具共享驿站建设”确定为“为民办实事项目”。

目前,在主城区已建成6个“共享辅具”驿站基础上,实现全区11个园区、镇街“共享辅具”驿站(点)全覆盖,今年第三期“助你同行”项目的5个乡镇二级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完成,进入试运行阶段。全区累计租借人次超1万次。

据海门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施雅丹介绍,“共享辅具”驿站配备了轮椅、拐杖、助行器等辅具免费提供给特需群体使用,驿站(点)还配有专人负责日常清洁消毒及停放区域内环境卫生管理,并指导帮助特殊需要人员进行扫码、归还等操作。此外,今年以来,海门还为全区41户残疾人家庭“量身定制”了灶台橱柜、一体式淋浴房、地面防滑处理、升降晾衣架等改造方案,切实帮助残疾人改善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确保全会精神在常乐镇落地见效

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区委宣讲团集中宣讲(常乐镇专场)举行

本报讯 (记者杨峰) 前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区委宣讲团集中宣讲(常乐镇专场)举行。

措,全力以赴抓好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等方面,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行了系统宣讲和深入阐释。

区委宣讲团成员、常乐镇党委书记顾闯从“为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何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三个问题出发,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决定》提出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

顾闯表示,要紧紧围绕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把全会精神转化为推动常乐镇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以“坐不住、等不起、慢不得”的紧迫感做好当前各项重点工作,确保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常乐镇落地见效。

汇聚海门科技创新澎湃力量

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区委宣讲团集中宣讲(科技系统专场)举行

本报讯 (记者陆俊杰) 昨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区委宣讲团集中宣讲(科技系统专场)举行。

彻落实等方面,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行系统阐述和深入解读。

区委宣讲团成员、区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黄玮从全会的基本情况、深刻认识全会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准确理解《决定》提出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全力以赴抓好全会精神贯

会议要求,要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引领,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创新发展。要加强与企业之间的走访交流,广泛宣传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企业要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共同汇聚起海门科技创新的澎湃力量。

新闻快览

桥区水域隐患整治工程通过验收

本报讯 (记者蔡佳楠 通讯员顾熠) 近日,海门区桥区水域水上交通隐患整治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年1月招标,工程总造价400多万元。针对海门区内河通航水道的船舶通航情况,中标的海汇交通在51座桥梁上下游选取合适位置设置桥区水域标牌,每座桥梁设立一处信息化监控设备。

厂西村开展垃圾分类主题活动

本报讯 (记者王钰燕 通讯员薛翠玉) 近日,三厂街道厂西村开展“与绿色同行 与环保相约”暑期青少年垃圾分类主题活动。关工委干事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讲解了垃圾分类的意义、方法及注

意事项,并通过互动问答环节,帮助孩子们进一步了解垃圾分类。随后,大家被分成两组,一组在志愿者带领下将纸箱、瓶子送去回收站,另一组进行垃圾分类主题绘画。

海永镇关工委开展“进百户”专项调研

本报讯 (记者范本潇 通讯员李逸楠) 近日,海永镇关工委开展“进百户”专项调研。工作人员

与家长面对面交流,了解各家庭情况、孩子学习生活情况、家庭教育情况、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

遗失启事

△海门市常乐镇群逸烟花爆竹经营部,经营者沈逸群,遗失烟花爆竹(正副本),编号(SY)YHLS[2018]HME10007号,有效期2018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声明作废。



书法进社区

8月26日,海门街道海北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关工委开展“笔耕不辍 翰墨飘香”青少年书法活动。

记者顾聆译 通讯员印帅凤摄

海门晟宇新材料——

智能自动化催生发展新动力



本报讯 (记者范本潇) 今年,位于正余镇的海门晟宇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的车用空调注塑制品技改项目进入稳定产出阶段,截至7月底已完成产值7000万元。

昨日,记者在该公司生产车间看到,7条生产线正有序运行。据公司生产总监张杨国介绍,每台注塑机生产线每日可生产1000台至1500台空调机外壳,依靠机械自动

化手臂,机械手取件,在人工成本上节省了三分之二,整体效率提高40%左右。

晟宇新材料车用空调注塑制品技改项目总投资1亿元,其中设备投资6000万元。公司对原先6000平方米厂房及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新购进自动化大型

注塑机50台,以提高车用空调注塑外壳制品精度及单机日均产量,减少人工成本。现阶段产品主要供应小鹏、理想、上汽大众等20多家知名企业。项目达产后,年可新增40万套车用空调外壳制品,新增应纳税销售6000万元、入库税金350万元。

四甲镇专项排查整治烧烤店



本报讯 (记者徐搏 通讯员姜肖婷) 8月23日,海门区市监局四

甲分局对辖区内的烧烤店进行排查整治,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此次行动重点检查了烧烤商户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证等相关证照,围绕证照公示上墙、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加工制作

场所环境卫生、原材料进货查验、索证索票、食品原料贮存、餐饮具清洗消毒、一次性餐具使用情况等逐一进行检查。

同时,市监执法人员向经营户宣传了食品安全法规、反餐饮浪费、明码标价以及食品安全常识

等,督导经营者严格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意识。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餐饮具消毒不规范、食品原料索证索票不全、食品生熟混放等问题,执法人员责令其限期规范整改。

恋爱期间的转账,分手后能要回吗?

一则案例给出答案



以案释法

本报讯 (记者钱丽君 通讯员王赞) 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经常会通过送礼物、发红包和转账等方式来表达感情。那么双方分手后,

能否要求对方将恋爱期间的转账返还呢? 8月26日,海门法院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张某和李某均为离异人士,2023年9月,张某和李某正式确定恋爱关系。期间李某多次要求李某向其转账,用于李某日常生活消费,共计转账金额1.5万元。除此之外,李某也经常带李某出门就餐和买衣服。今年6月,双方正式分手,李某认为上述转账为李某个人

的正当得利,遂向海门法院起诉,要求李某予以返还。

海门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李某恋爱期间,李某自愿赠与李某钱款,李某接收了钱款,双方之间成立赠与合同法律关系。该案由李某与合同纠纷。李某、李某在恋爱期间相互转账往来金额相差不多,恋爱期间2023年9月到2024年6月,李某共向李某转账22笔,金额合计1.5万元,该行为

不同于给付彩礼、大额转账等以结婚为附属条件的赠与,并未超出日常生活消费支出范围,是对方在恋爱期间为表达爱意而进行的赠与行为,已经交付即完成赠与。恋爱关系终止后,赠与方要求返还缺乏法律依据,因此对于李某提出的要求李某返还恋爱期间转账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